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5 年官網改版」資訊服務採購案(2026-IT010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中心依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下稱評選委員會)，並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、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選之對象。

(二) 簡報：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(無簡報者，以下刪除)辦理廠商簡報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其評選日期、地點為本中心另行通知。出席簡報，報告次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本中心時間先後排列。
2. 簡報及答詢出席簡報人員，每一廠商至多 **3** 人為限，主要簡報者並須為本案之工作團隊成員，委員聽取廠商簡報後，依評選作業說明評定優勝廠商。
3. 輪到該廠商簡報時，若經 3 次唱名，以 10 分鐘為限，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，視同放棄「簡報與答詢」，該項目以「0」分計，評選委員則依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評分。每一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12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，15 分鐘到鈴響兩聲，廠商立即停止簡報；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(採統問統答)，委員發言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，8 分鐘到鈴響一聲提醒，10 分鐘到鈴響兩聲，廠商應立即停止說明。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須退席，委員會評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4. 簡報方式得以口頭、平面或多媒體展示方式呈現，本中心於評選會議場地提供 110V 電源、投影機及投影布幕供廠商使用，其他所需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。廠商就所提建議書之內容、特性、功能等作簡要說明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答。簡報答詢現場不得另發放計畫更新或補充之資料。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廠商規模及經驗實績	廠商規模、背景、組織健全性、營運實績及狀況(最近3年)、履約服務績效、獎項、資安相關政策、認證、人力資源(含應配置資安專業人員及所需能力)。	10
專案團隊人力及技術能力	專案組織及人力配置(含資安)、團隊成員履約能力(含學經歷、年資、證照及分工內容)。	15
專案規劃內容及執行能力	本案委託內容之具體執行方式、可行性分析、執行時程、專案控管(包括系統前後台規劃、測試作業及專案風險管理)、服務品質管理規劃、持續性營運規劃。	30
資安規劃與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，專案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、應變、處理之規劃機制、風險管控機制等。 ●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設計機制(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通規範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)、廠商組織導入安全軟體系統發展生命週期(SSDLC)機制現況。 ●廠商公司內部資訊環境資安狀況及資安管理機制，資安作為自評情形(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附件二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」之附件三「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」，須於服務建議書呈現作為受評分項目)。 	20
經費合理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本中心提供之經費詳細表估算本案各項經費明細，並分析與敘明工作內容合理性。本案資安經費應至少佔本專案標價總經費之百分之五。 ●提供完成建置後之近3年維護經費預估與工項分析(經費詳細表中之「一次性作業服務費」不宜納入系統本體建置費為估算未來維護費用)。 	20
簡報內容及答詢	簡報內容及答詢之完整度與溝通能力。	5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總評分法：價格納入評比；價格不納入評比。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中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○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○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○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

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總評分最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■序位法：■價格納入評比；□價格不納入評比。

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
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
1.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2. 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3. 其再次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(擇一勾選)

本案於本中心之資訊網站公開 評選委員名單 (網址：<https://www.tfai.org.tw/tender/list>)。

本案經本中心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中心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本案不採協商措施，經評選而無法評定優勝廠商者，即廢標。

(四) 參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採購評選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，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、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。其違反者，本中心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
(五) 本案決標後，採購評選委員不得擔任得標廠商該案之履約工作成員，或協助履約。得標廠商不得委任或聘任本採購案評選委員為前項之工作；其有違反者，本中心得終止或解除本案採購契約。

(六) 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，例如無資料、不符合規格等，給予相關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。

(七) 第四點優勝廠商評定之議價順序如依抽籤方式決定，其抽籤方式為：由本中心通知廠商至指定地點抽籤，並於當場將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，置入不透明之封袋內，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召集人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○○」○○採購案(案號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	評選子項 B-3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	評選子項 C-3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	評選子項 D-3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	評選子項 E-3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總評分法)

採購案：「○○」○○採購案(案號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甲	乙	丙				
廠商名稱							
評選委員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得分加總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							
平均總評分							
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(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)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「115 年官網改版」資訊服務採購案(2026-IT010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廠商規模及經驗實績	廠商規模、背景、組織健全性、營運實績及狀況(最近3年)、履約服務績效、獎項、資安相關政策、認證、人力資源(含應配置資安專業人員及所需能力)。	10				
專案團隊人力及技術能力	專案組織及人力配置(含資安)、團隊成員履約能力(含學經歷、年資、證照及分工內容)。	15				
專案規劃內容及執行能力	本案委託內容之具體執行方式、可行性分析、執行時程、專案控管(包括系統前後台規劃、測試作業及專案風險管理)、服務品質管理規劃、持續性營運規劃。	30				
資安規劃與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，專案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、應變、處理之規劃機制、風險管控機制等。 ●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設計機制(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通規範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)、廠商組織導入安全軟體系統發展生命週期(SSDLC)機制現況。 ●廠商公司內部資訊環境資安狀況及資安管理機制，資安作為自評情形(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附件二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資通訊產品安全規範」之附件三「廠商資安管理作業自評表」，須於服務建議書呈現作為受評分項目)。 	20				
經費合理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案各項經費明細與分析，及完成建置後之近3年維護經費預估與工項分析。 ●本案資安經費應至少佔本專案標價總經費之百分之五，並敘明工作內容合理性。 	20				
簡報內容及答詢	簡報內容及答詢之完整度與溝通能力。	5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(適用於序位法)

採購案：「115 年官網改版」資訊服務採購案(2026-IT010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	廠商標價						
	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
	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
	序位名次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，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